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5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香玲

被　　告　林天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9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9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